

受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长乐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党建领航、经济领跑、民生领先”行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年财政预算实现紧平衡，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预计，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7.3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降 15.7%。其中：全年“三保”支出 2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6.67 亿元（含新增及再融资专债资金收入 45.1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0.6%。政府性基金支出 57.48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等安排

的支出), 增长 3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63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 增长 6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5 万元, 增长 91.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51 亿元, 增长 10.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2 亿元, 增长 11.7%。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 待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9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34.08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118.85 亿元。

2023 年, 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6.96 亿元, 其中: 新增债券 39.2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82 亿元, 偿还债务 13.14 亿元。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民生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3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7.57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31.04 亿元、专项债务 116.53 亿元, 严格控制在核定限额内, 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 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3 年, 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 紧紧围绕

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精心组织预算执行，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1.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认真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投入科技专项资金 8289 万元，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项目。投入 6700 万元，健全完善人才政策，及时兑现人才奖励补贴，促进人才团队集聚。**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退税缓税、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预计全年退税减税降费金额超 10 亿元。兑现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11.31 亿元，着力做优传统支柱产业，做强战略新兴产业，支持打造 13 条重点产业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海峡·长乐周转贷为 6 家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6.8 亿元，闽航融资担保公司为 855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9.39 亿元。

2.大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全域新区新城建设。投入 3.67 亿元，积极推动首占营前片区、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增设公共充电桩、公共停车泊位，优化城市绿化和街景布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区形象。投入 45.92 亿元，支持地

铁 6 号线、F1 快线、国道 G316、岱岭隧道、庐峰大道等工程建设，完成会堂路、广场路、爱心路万星广场段等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5513 万元，支持打造一批省级、市级“一村一品”示范村，推动打造省级试点村，支持实施片区开发。投入 2552 万元，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入 4189 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投入 2.31 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0.45 亿元，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建设，推动闽江河口陆海统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投入 1.15 亿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重点支持朝阳洞拓宽、长限生态补水泵站等莲柄港河道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和管护。投入 615 万元，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改造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投入 400 万元，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落实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

3.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3 年，预计全年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5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多渠道筹措资金 6.53 亿元，为区政府 27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教育支出 17.5 亿元，持续优化教育布局。投入 2405 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投入 8837

万元，支持 26 个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改造校舍 38.34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9255 个。投入 2043 万元，落实高中教育免学费政策。投入 3761 万元，支持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投入 1822 万元，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投入 8175 万元，加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名优骨干教师奖励性绩效、班主任等级考评奖励金等经费，持续提升教师待遇。

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预计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6.79 亿元。投入 3100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盘整老城区医疗资源，实现区人民医院、中医院等整体搬迁，投入使用。投入 1230 万元，支持基层卫生院、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投入 1.43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点费用等。投入 1789 万元，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投入 3621 万元，用于支持计生奖励扶助。投入 3.24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加快推进健康长乐建设。

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预计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亿元。投入 1098 万元，支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建长者食堂 6 个，改造提升农村幸福院，为更多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投入 7.08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高龄老年人补贴等政策。投入 2.1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基本生活。投入 7084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退伍军人安置等支出。投入 6020 万元，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

点人群来航就业服务。**五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预计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 亿元。以建县 1400 年为契机，优化整合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公园等文旅资源，推动文化资源向产业优势转化。投入 1120 万元，实施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所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支持文物修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办青山贡果、海骑英雄会、长乐冰饭等特色文化活动，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六是强化公共安全保障。**预计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3.7 亿元，加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深化“平安长乐”建设。投入 1000 万元，持续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道路和社区巡逻，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平安“三率”良好态势。

4.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成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体系，着力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2023 年，对 1052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 2474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三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全年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4.63 亿元。开展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

用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专债总体支出进度。

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预计全年集中支付 12.87 万笔，资金达 140 亿元。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项目从 12 项增加至 13 项、监管资金达 1.3 亿元，惠及近 8 万人。预计全年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130 个，审定资金 18.48 亿元，审减资金 1.49 亿元，净审减率 7.46%。

五是强化财会监督。结合近年来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反映的问题，围绕地方政府债务、基层“三保”、财政暂付款等 9 个领域、90 类问题，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 18 个乡镇（街道）、71 个一级部门进行财务“大体检”，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代理记账行业行为，2023 年度备案 23 家，核发许可证 8 家，督促整改 4 家，进一步保证执业质量和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六是严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预计全年全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3383 万元，节约率达 8.96%，有效降低了财政支出。畅通质疑投诉救济渠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维护政府采购秩序。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同心、共同奋斗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重点行业税源培植不

足、土地基金收入组织成效不佳、非税收入挖掘潜力有限，“三保”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债务还本付息以及省市线性工程负担等刚性支出需求巨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理解、指导与支持。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创新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为加快打造繁荣、富裕、文明、开放的现代化新兴港口城市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

1.积极稳健，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充分考虑经济企稳回升周期以及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对财政收入短期影响，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全区财政收入增幅。支出预算，在“三保”优先的前提下，既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重点支持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在建民生项目建设，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又做到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确保财政收支综合平衡。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协调，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衔接。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做到精打细算，执守简朴。突出问题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准施策，加大对民生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推动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3.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结合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将中央、省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足额编入区级预算，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全面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坚持“花钱必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切实落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

综合考虑我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4 年全区预算编制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91.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7 亿元，增长 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4.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8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去体制净上解 5 亿元，加上纳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补助 5.56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9.85 亿元，预计全区总财力为 75.0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08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36.32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 亿元，增长 11%；公共安全支出 3.37 亿元，下降 9.6%；教育支出 19.38 亿元，增长 6.3%；科学技术支出 1.76 亿元，下降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 亿元，下降 4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亿元，增长 13.3%；卫生健康支出 8.3 亿元，增长 0.8%；节能环保支出 2.25 亿元，增长 57.7%；城乡社区支出 5.11 亿元，下降 6.2%；农林水支出 2.85 亿元，下降 28.3%；其他支出 5.95 亿元，下降 16.8%；预备费 1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0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1.7 亿元，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9.64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866 万元，按照 30%的比例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60 万元后，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4806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83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6 亿元。

（三）2024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

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支出保障：

1.持续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亿元，支持推进支柱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优扶强龙头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安排 6260 万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创新发展奖励政策，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推动数字经济广泛赋能。安排 3000 万元，落实研发楼、人才公寓租金补贴优惠政策，吸引创新创业企业落户滨海新城。安排 2 亿元，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投入，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2.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安排 4 亿元，推动实施金梅潭片区和首占营前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支持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公园建设，实施夜景灯光提升工程，建设宜居宜业美丽长乐。安排 6500 万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乡镇，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青山龙眼、长乐番薯等特色农业品牌效应。

3.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及专债申请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水美长乐”项目建设，构建“水通、水活、水清、水美”的水网新体系。安排 1374 万元，扎实推进闽江河口、东湖、洞江湖三大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安排 1.16 亿元，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安排 600 万元，深化“两违”

整治，开展水源地、矿山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强自然灾害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4.持续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19.38 亿元，着力补齐教育民生短板。安排 8.3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10.83 亿元，健全养老、医疗、就业创业、人才引进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0.7 亿元，加快发展文体旅游事业。

5.持续推进平安长乐建设。安排 8457 万元，支持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安排 2990 万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和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购置。安排 8952 万元，持续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安排 460 万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安排 659 万元，支持常态化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工作安排，我们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抓好预算收支执行，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一）加强资源统筹，全面抓实财政收入。一是强化税收组织协调会商机制，加强税收管征，应收尽收。积极动员乡镇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加强税源培植。二是进一步推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资源分类处置、盘活再利用工作，增加财政非税收入；积极探索污水处理费调价及扩面征收等扩大非税收入途径。三是积极配合谋划土地招商出让工作，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四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额度。用好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

持的政策措施，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储备生成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券额度。五是探索建设项目融资新思路，对接证券公司、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多方面筹措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瓶颈问题。

（二）加强支出把控，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一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筑实“三保”底线。扎实办好教育文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持续保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以上。二是促进产业现代化发展。实施科技人才培养计划，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三是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兴港口城市。

（三）提升管理效能，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督促部门单位加快资金分配和使用，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问题发生，有效发挥直达机制作用。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库款资金调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坚持规范举债，综合考虑承债能力、项目建设等情况，量力而行提出新增债券需求。做好偿债资金统筹安排，积极稳妥、依法合规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五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将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

督、纪检监察监督协同贯通，形成日常监督、执法检查的常态化机制。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孕育新的希望，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奋发有为、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开放的现代化新兴港口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